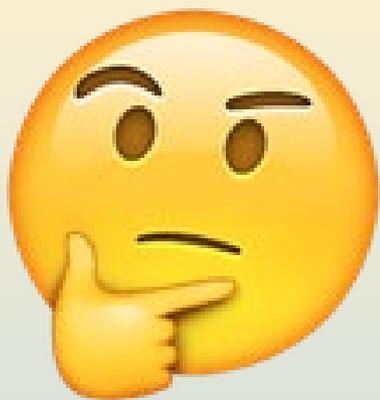


# 護教與宣教（五）

## 耶穌的愛 與 神的公義

4♦2♦202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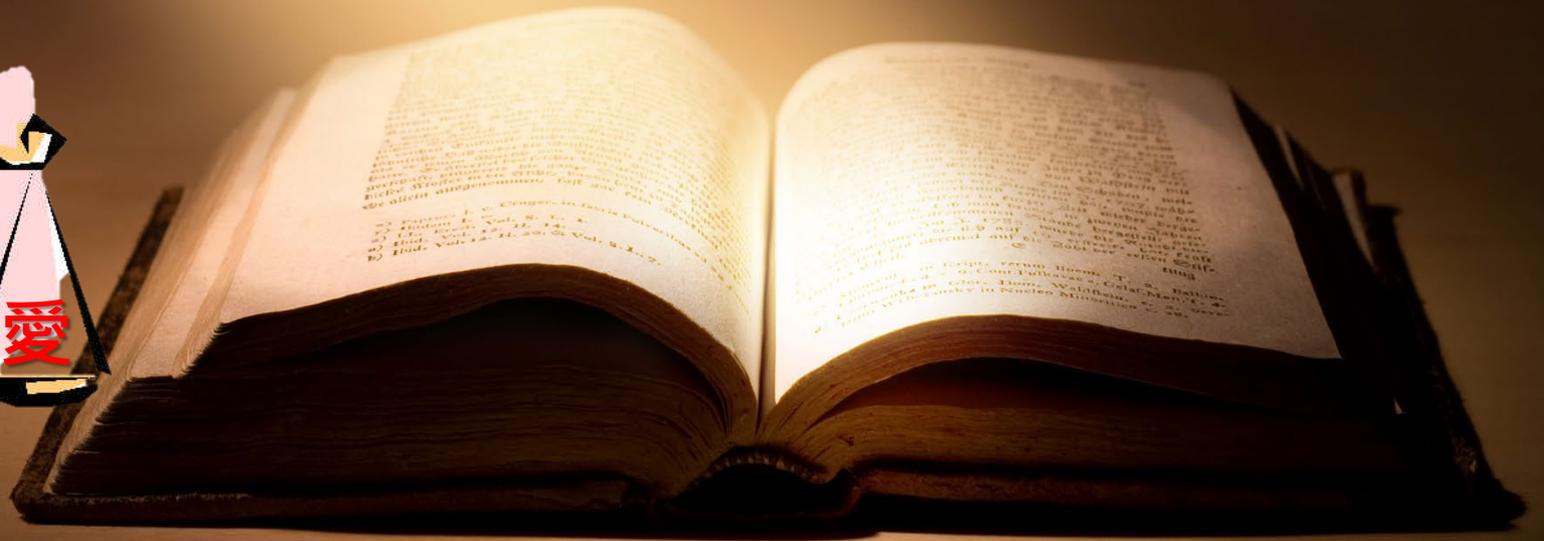
神的公義只在舊約執行？  
耶穌的愛在新約才出現？



(福音只是彰顯神的愛？)

# 神的公義和神的愛都是神的屬性

- \* 神的屬性包括全在、全能、全知、榮耀、信實、恩慈、良善、聖潔、公義、愛...
- \* 神的屬性是一致的是不變的
- \* 從舊約到新約神的公義和愛是貫徹始終的



# 神的公義和神的愛都是神的屬性

## \* 舊約的神是否暴虐嗜殺沒有慈愛？

- 惡人若回頭離開所做的一切罪惡，謹守我一切的律例，行正直與合理的事，他必定存活，不致死亡。他所犯的一切罪過都不被記念，因所行的義，他必存活。主耶和華說：惡人死亡，豈是我喜悅的麼？不是喜悅他回頭離開所行的道存活麼？  
(結18:21-24)
- ...卻要愛人如己。我是耶和華。(利 19:18)
- 因為全律法都包在「愛人如己」這一句話之內了。  
(加 5:14)



# 神的公義和神的愛都是神的屬性

## \* 新約中慈愛的神是否不懲罰罪人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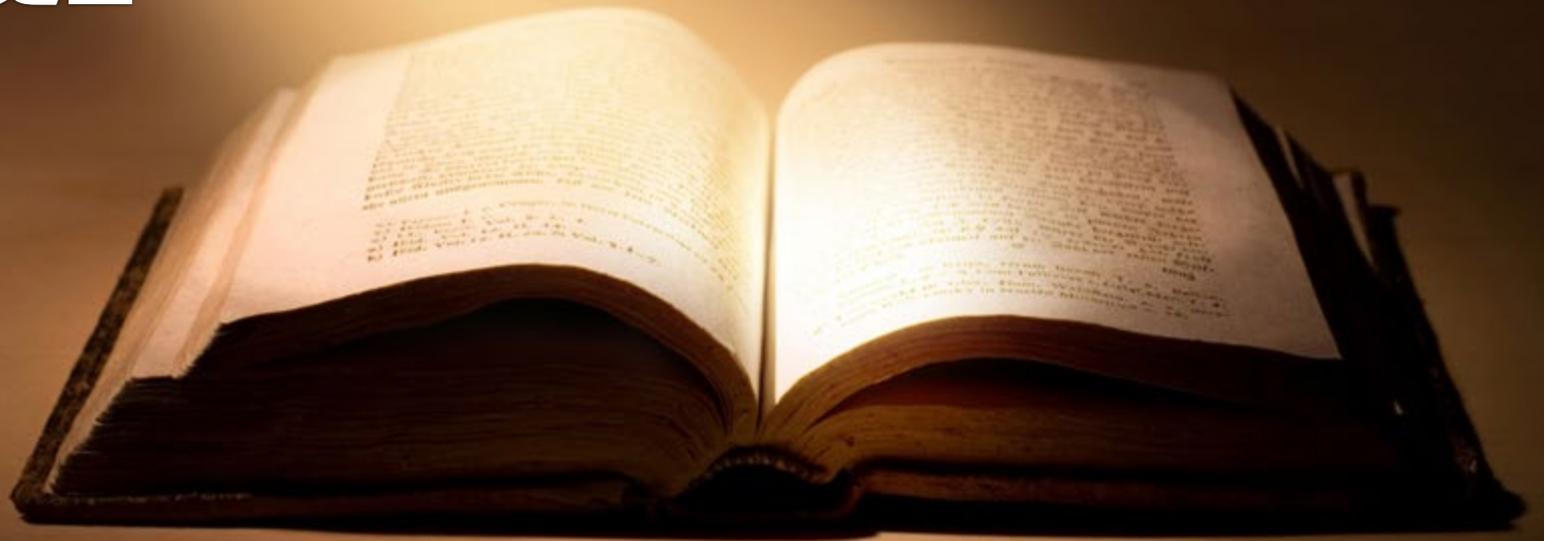
- 原來神的憤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，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。（羅馬書1：18）
- 信子的人有永生，不信子的人得不著永生，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。（約3:36）
- 人子要差遣使者，把一切叫人跌倒的，和作惡的，從他國裏挑出來，丟在火爐里。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。（太13:43）



# 神的公義和神的愛都是神的屬性

## \* 為甚麼舊約記載這麼多的災禍與戰爭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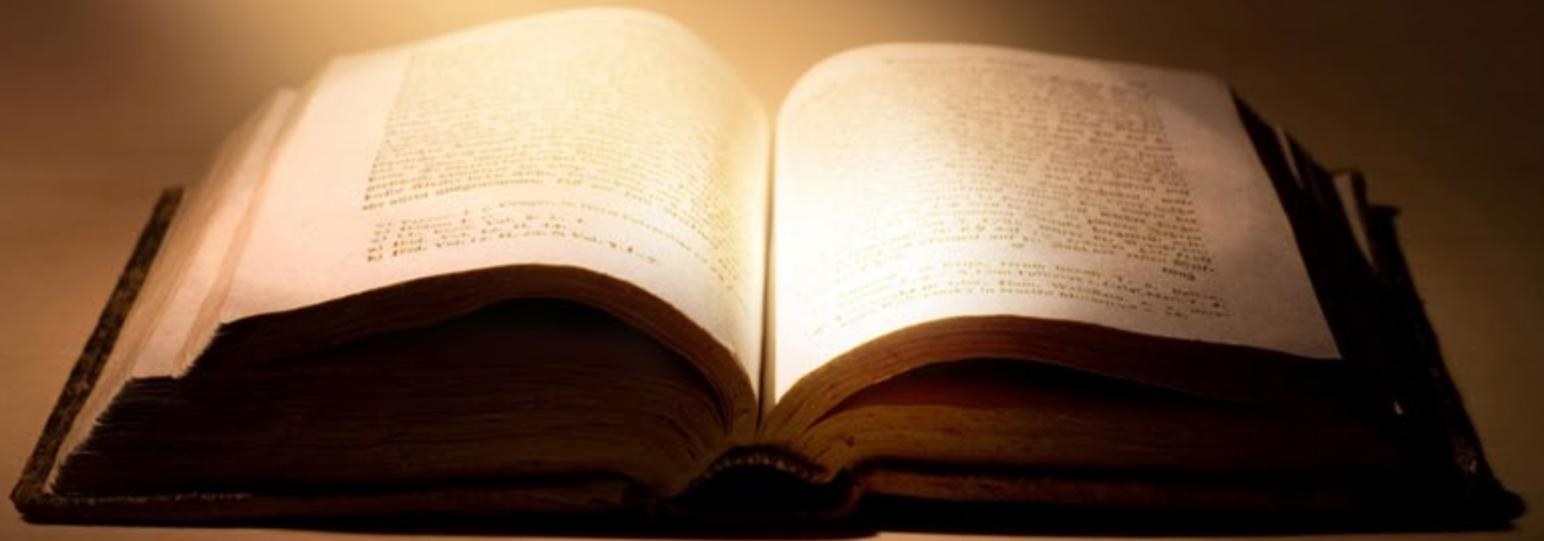
- 舊約是神選民的歷史濃縮。由於人常犯罪，引致災禍綿綿，戰爭頻仍。歷史就記錄這些大事。
- 聖經是神所默示的，是神對人說的話，是從神的角度，寫人類的處境，禍福的成因，以作後人的前車之鑒。



# 神的公義和神的愛都是神的屬性

\* 難道用災禍、戰爭、地獄懲罰人就是神的慈愛？

1. 神是聖潔的容不得罪
2. 神是公義的必須按神的標準施行審判
3. 世人偏行己路，需要承擔自己選擇的後果
4. 神是永恆的掌權者，祂有長遠的拯救計劃



# 神的公義：

- 神的公義是祂本性中聖潔之彰顯
- 神不是由“義”來定義，“義”是由神來定義的
- 公義對人而言是指符合一個標準；  
對神而言祂不需要在祂之外符合任何標準；  
人卻要按神的標準被審判

\* 神的公義就是神作事的法則

\* 祂無論做什麼事，祂的手續非義不可

\* 因著神的公義祂不能視有罪為無罪

\* 神的公義在耶穌的救贖計劃中得完全



# 神的愛：

- 神的愛是神的恩慈發出的行動
- 神的愛是無限的、深不可測的
- 神的愛是永恆的
- 神的愛是聖潔的
- 神的愛是犧牲的



\* 神的愛是藉恩典主權性的臨到

\* 神的愛是神在歷史中偉大作為之基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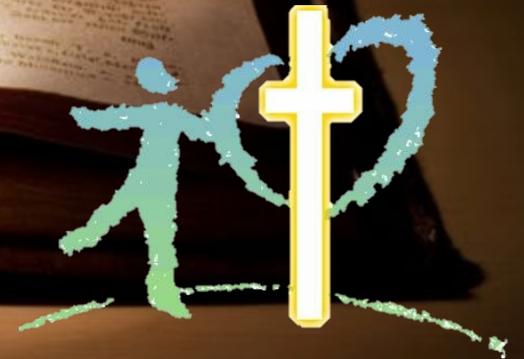
\* 神的愛是人的愛的源頭

\* 神的愛在耶穌犧牲的愛中得完全



# 耶穌的救贖計劃和人的自由意志:

- 救贖的計劃從人類起初的犯罪已預定
  - 神的愛是在基督裏表達並經歷的
  - 神的愛在赦罪中顯明，仍須符合公義的原則
  - 耶穌的愛是十架犧牲的愛
- \* 人犯罪墮落了，是該滅亡的
  - \* 救恩乃是出於耶和華，是神想要救我們
  - \* 人運用自由意志支取恩典符合神公義的原則
  - \* 神就是愛，
  - \* 神愛世人，
  - \* 神的愛藉著十字架顯明





藉著祂的兒子為世人死在十字上，  
神曉諭了三重信息



愛、罪、公義

- 聖潔公義的神，不得視有罪為無罪，只有全備的救恩，要叫罪人得以與聖潔的神和好
- 神一方面要滿足祂對人類的愛心，另一方面要顯明祂的公義與聖潔，十字架的救恩，真是兩全其美。祂的公義是不更改的，但祂的救恩叫罪人可稱為義。基督死在十字架上，叫神的公義顯明出來，同時又滿足祂的愛心，叫凡信耶穌的人都稱為義。

# 對神公義和愛的質疑:

- 神為甚麼不創造一個無罪的世界？

- \* 神就照着自己的形像造人，乃是照着他的形像造男造女。(創 1:27)

- \* 神的愛在人的自由意志中彰顯

- 自由意志定義：在可能的選擇中有決定的能力

- \* 神可以干預人的自由選擇，但神沒有

- \* 強逼的愛不是真愛

- \* 人運用自由意志選擇行惡，也以自由意志選擇救恩。



## 舊約中一些難題：

- \* 出埃及記9章12節說：耶和華使法老的心剛硬，既然是神使法老的心剛硬，為甚麼又要懲罰他？
- \* 撒母耳記上15章18節記述：“耶和華差遣你，吩咐你說，你去擊打那些犯罪的亞瑪力人，將他們滅絕淨盡。”為甚麼神會這麼殘忍要以色列人殺盡一切亞瑪力人？

